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濟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世輝

上列聲請人與徐立淳即吉泰居家護理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徐立淳即吉泰居家護理所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訂購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，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之請求標的是否為新臺幣7,750 元，及是否請求利息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